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高埗) 应急罚〔2021〕47 号

被处罚单位：贺文兵 () 高埗镇新联村育新路五金加工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育新路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贺文兵

职务：加工厂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3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 年 7 月 26 日，高埗应急管理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贺文兵(身份证号：) 位于高埗镇新联村育新路花场的五金加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安全隐患问题：安全设备(金属粉尘除尘系统)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。主要证据：1.现场检查纪录；2.现场检查图片；3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；4.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参照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 17 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，账号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8月12日

执法专用章

(2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8月12日

执法专用章

(2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